

101~102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注意事項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

二、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中國哲學專題研究	4	4	
西洋哲學專題研究	4	4	
合計	8	8	

三、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須補修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中國哲學史(一)	4	4	1. 於此 8 門課中任選 3 門，共計 12 學分。 2. 所選 3 門課中至少 1 門課需與論文相關。
2	西洋哲學史(一)	4	4	
3	中國哲學史(二)	4	4	
4	西洋哲學史(二)	4	4	
5	基本邏輯	4	4	
6	倫理學	4	4	
7	知識論	4	4	
8	形上學	4	4	
	合計	12	12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

1. 必考科目：中西哲學基本問題

2. 選考科目：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

(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9 學分。依研究生之學習能力，得經所長核可，加選 6 學分（限基礎學科及語文課程）。
-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三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送請所長核定後，繳交研教組。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初審應在博審會前三個月前舉行）。（詳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 七、研修期間須於學術性刊物刊登與本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應於提報博審會前五年內發表者為限），此刊物須有審查制度。（刊物認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刊物認定原則）
- 八、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新生須達全民英檢中級方得畢業。（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